#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现金分红作为主要利润分配方式,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80,799,570.7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302,172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4 元 (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865,256 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302,172 股后剩余 460,563,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461,855.10 元 (含税)。因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181,461,855.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6%。

如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最新履行情况。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保护,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积极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开、公正,并且覆盖所有投资者群体。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途径,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公司即时信息、更新产品商用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线上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解答疑问,倾听诉求和合理化建议,让投资者能够以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行业格局、战略发展、经

营计划、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与理解。

###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优先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在各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